

股权质押协议

张智峰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与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

目录

鉴于.....	1
一、定义与释义.....	1
二、股权质押.....	3
三、质押的解除.....	3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3
五、费用及开支.....	4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4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4
八、华立投资陈述和保证.....	6
九、出质人承诺.....	7
十、华立投资承诺.....	7
十一、情势变更.....	10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0
十三、保密.....	10
十四、不可抗力.....	11
十五、其他事项.....	11

本《股权质押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

- A. 张智峰，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440104196609192234，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淘金坑 68 号 908 房；（以下简称“出质人”）
- B.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1631817X9，其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石滩镇初溪村华立学院街综合楼 101 房（下称“华立投资”）及
- C.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广州华立盛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21G34U，注册地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 B（栋）1 单元 11 层 1103 号（下称“质权人”或“华立盛大”）

（上述各方中的每一方称为“一方”，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各方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下称“原协议”），因华立投资分立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解除原协议。现华立投资分立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各方拟签订本协议以进行华立投资的股权质押安排。
- 2. 出质人为华立投资的在册股东，在本协议签署日期依法合计持有华立投资的 100%股权（对应人民币 4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下称“目标股权”）。
- 3. 根据合作系列协议的规定，华立投资及华立投资持有举办者权益的各学校（如下文定义）应根据相关协议规定的向质权人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并履行相关义务。
- 4. 作为各学校、华立投资及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出质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华立投资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华立投资亦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释义

“拟上市公司”指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一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指质权人、各学校、华立投资及其股东于本协议签署日

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购买权协议》”指质权人、华立投资、各学校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及质权人、华立投资及出质人于2018年8月30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二》，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指质权人、华立投资和各学校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以及华立盛大和各学校、华立投资于2018年8月30日签订的《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之补充协议》，包含其不时的修正案。

“合作系列协议”指华立投资及其股东、华立投资委派于各学校的董事、各学校及华立盛大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二》、《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学校董事权利授权书》、《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学校举办者股东权利授权书》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各方中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华立盛大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各学校”指华立投资持有举办者权益的学校合称，包括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广东省华立技师学院。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华立投资及各学校在合作系列协议下所负的义务（相关协议被解除或义务被相对方免除的除外）。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出质人、华立投资或各学校对其各自在相关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及出质人、华立投资或各学校在相关合作系列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或合作系列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华立投资或各学校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如具体合作系列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华立投资和/或各学校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华立投资及各学校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华立投资股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华立投资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求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华立投资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华立投资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他

款项以及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 5 款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息。

二、股权质押

1. 出质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及清偿担保债务的担保。华立投资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下称“股权质押”）。
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记载于华立投资的股东名册，并尽快向华立投资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华立投资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各方同意，为股权出质之目的，在需要时，各方将相互配合签署股权出质登记所需要的其他任何文件。
3.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的任何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5.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可对华立投资增资。出质人因对华立投资增资而在华立投资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并应尽快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三、质押的解除

1. 在出质人、华立投资及各学校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或其他各项合作系列协议均失效或终止后（以二者之间较晚者为准），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华立投资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股权出质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四、质押股权的处分

1. 出质人、华立投资和质权人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则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合作系列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照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华立投资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出质人同时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买受人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华立投资股权的对价超过人民币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整），差额部分将由

出质人承担连带责任负责足额补偿给质权人或其指定主体。

- b) 在不影响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况下，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并从出售质押股权的所得款项中优先受偿；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出质人或华立投资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 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

- 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以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为前提。

五、费用及开支

- 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税费及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六、持续性及不弃权

- 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华立投资及出质人应采取一切行动保证在此期间的股权出质登记的持续有效。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根据合作系列协议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华立投资、各学校执行合作系列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华立投资或各学校随后违反合作系列协议而应享有的权利。

七、出质人陈述及保证

出质人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出质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可依法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承担法律义务。
2. 华立投资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于本协议的签署日期，华立投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应缴注册资本。
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于本协议生效时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关于出质人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及完整。
5. 于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有权处分质押股权，质押股权的所有权无任何权属争议。
6.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限制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权利负担。
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华立投资股权没有违反 (i) 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 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和 (iii) 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 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12.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晌。

1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八、华立投资陈述和保证

华立投资向质权人陈述及保证如下：

1. 华立投资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华立投资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3. 华立投资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本协议经华立投资适当签署，对华立投资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5. 华立投资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6. 华立投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 (i) 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ii) 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和 (iii) 任何对其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7.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华立投资、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华立投资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华立投资、或其资产的未决的或就华立投资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华立投资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不利的影响。
8. 华立投资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九、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权利负担。
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对质押股权进行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无论是否经过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均应向质权人首先提前用于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继续为担保债务提供担保。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处分质押股权时，出质人放弃其对质押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股权转让。

十、华立投资承诺

作为质押股权所在的标的企业，华立投资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华立投资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华立投资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
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他请求发生，而可能会使得华立投资、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华立投资保证将尽快并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4. 华立投资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5. 华立投资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华立投资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 华立投资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7. 如因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华立投资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予以实现。

作为各学校的举办者，华立投资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事先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并不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内对其持有的各学校举办者权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华立投资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而应该从第三方处收取相应款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该等应收款项应为合同义务的履行和担保债务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质权人有权单方代华立投资签署和履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并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然后对所涉及的应收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无论是否得到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华立投资因出售、让与、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各学校的举办者权益而从第三方处取得现金对价，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华立投资应立即无偿和无条件地将该等现金提存至质权人指定的第三方（包括公证机关），为合同义务的履行和担保债务的清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增加或者减少各学校的举办者出资，或同意进行前述举办者出资的增加或者减少；
3.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同意或促使各学校的分立或与其他实体合并；
4.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处分或促使各学校的管理层处分各学校的任何资产，但各学校可证明相关资产处分系为其日常业务经营所必要，且单项交易涉及的资产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除外；
5.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终止或促使各学校的管理层终止各学校订立的任何重大协议，或订立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前述“重大协议”系指单项协议总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协议，或者合作系列

协议和/或与合作系列协议性质或内容类似的任何协议；

6.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各学校达成可能实质性影响各学校的资产、责任、业务运营、举办者权益结构、及其他合法权利的交易（各学校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且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或已向质权人披露并得到质权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各学校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合理回报和/或办学收益（如适用），或同意进行前述分配或发放；违反前述规定所分配的任何合理回报应自始无条件和无偿地归属于质权人所有，质权人对华立投资及/或各学校享有依法要求全额返还/支付的权利；
8.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促使或同意各学校修改其公司章程，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修改的除外；
9.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确保各学校不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重大义务；前述“重大义务”系指学校须支付款项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义务，或者限制和/或妨碍学校正常履行合作系列协议的义务，或者对学校的财务、业务经营等构成限制和/或禁止的义务，或者可能引起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结构发生变化的任何义务；
10. 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各学校的业务，并保证各学校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各学校资产、商誉或影响各学校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11. 在向举办者权益购买人（定义同《独家购买权协议》）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前，在不影响《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前提下，签署其拥有及保持学校举办者权益的所必需的所有文件；
12. 就向举办者权益购买人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华立投资应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13. 如果各学校履行合作系列协议规定的义务需要华立投资以学校举办者的身份采取任何行动，则华立投资应采取一切行动，配合各学校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4. 在其作为各学校的举办者的权限内，在不影响合作系列协议的前提下，促使其委派的董事、理事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在各学校内行使所有权利，使各学校可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如果任何董事没有按上述要求行使权利，则立即撤换该董事、理事；和
15. 华立投资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各学校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出质人同意华立投资向质权人作出上述承诺，并同意促使并确保华立投资实现上述承诺。

十一、情势变更

1. 在不与合作系列协议的其他条款相违背的前提下，如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华立投资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c)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十二、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或其他各项合作系列协议均失效或终止时（以二者之间较晚者为准）。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华立投资或出质人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保密

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裁定，或股票交易适用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例（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

十三条持续有效。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则该等受影响的责任将在不可抗力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十五、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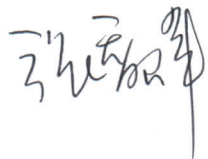
1. 出质人或华立投资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华立投资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华立投资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3.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4.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5.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广州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委员会有权就华立投资的股权权益、物业权益或其他资产裁决赔偿或抵偿质权人因本协议其他方的违约行为而对质权人造成的损失，或颁布相应的禁令（为进行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之需要），或裁决华立投资解散、清算。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6. 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依法组成之前或于适当情况下授予临时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例如就违约方的股权权益、物权权益或其他资产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拟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华立投资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各学校主要资产所在地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7.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8.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1.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2.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质权人的股东决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3.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正本一式叁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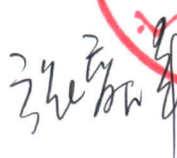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协议》签署页)

张智峰

签字: 

广州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西藏华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